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